

2023 年度
福建省律师协会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律师协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律师行业管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 （二）制定、完善律师行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三）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
- （四）指导和促进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
- （五）指导和监督各设区市律师协会开展工作；
- （六）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会员福利和执业保障体系；
- （七）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
- （八）开展律师业务研讨，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 （九）组织律师的业务培训和交流，加强业务指导，引导律师拓展业务领域，提升业务水平；
- （十）组织开展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考核；
- （十一）受理对会员的投诉及会员的申诉，调处会员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 （十二）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 （十三）协调本会或者会员与相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关系，就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十四）支持、促进会员参政议政；
- （十五）建立、组织和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开展同业互助、社会公益活动 and 文体活动；

(十六) 为会员提供福利和其他保障;

(十七) 宣传律师工作, 出版律师刊物, 管理本会网站, 开展信息化建设;

(十八) 建立会员登记制度, 收取、使用、管理费;

(十九) 办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有关部门依法授权和委托的事务;

(二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省律协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0 个下属单位, 其中: 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律师协会	财政拨补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 单位主要任务是:

(一)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 持续深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强行业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所建, 加强中小所组织保障、经费支持, 推进联合党支部建设, 加快建立完善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发挥作用的机制, 深化“1+4+N”党建工作模式。用好省律师行业党委党校资源, 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 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品牌创建活动, 推动更多律师事务所积极申创党建示范基地。

（二）主动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强省建设。制定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纲要。组织我省律师积极参与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等相关研讨活动，配合省司法厅积极推动福建律师学院建设，助力我省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充分发挥福建对台区位优势，推进与台湾法律服务机构的交流协作。组织律师参与“不忘初心、牢记嘱托，打造新时代福建‘148’品牌”三年行动，深化“万所联万会”活动，配合做好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推动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为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法治福建建设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三）加强业务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律师专业素质和服务质量。举办福建律师论坛，组织律师积极参加东南法治论坛、海峡法治论坛线上、线下交流研讨，参加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班。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职前教育培训工作。与省司法厅联合举办涉外人才培训班，加强我省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和储备，积极研究支持涉外律师事务所拓展涉外业务的相关措施。

（四）加强律师权益保障和行业自律，确保律师队伍健康发展。持续加强、改进律师执业权益维护和行业自律管理工作，落实执业风险警示制度，开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宣导宣讲，进一步规范我省律师服务收费。加强行政处罚与行业处分衔接，做好律师违纪个案查处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五）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提升行业宣传形象。发布《2022

年福建律师社会责任报告》，持续做好《律师在现场》栏目的联办工作，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扎实抓好“一刊两网”自有宣传平台建设，把握重要节点宣传好律师制度和律师工作。积极开展捐资助学等公益活动，集中反映福建律师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成效，展示律师行业良好形象。

（六）加强律师协会自身建设，努力打造律师之家。加强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建设，不断优化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秘书处能力建设，提升秘书处工作效能。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纽带作用，努力把协会建设成为“律师之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3.6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九、其他收入	61.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75.75	支出合计	275.7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75.75	214.64								61.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67	88.13								35.54	
20406	司法	123.67	88.13								35.54	
2040650	事业运行	123.67	88.13								3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92.51								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	92.51								9.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51	7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9	15								9.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	12								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	12								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	12								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8	22								11.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8	22								11.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1	22								8.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77									2.7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5.75	275.7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67	123.67		0	0	0
20406	司法	123.67	123.67		0	0	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3.67	123.6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101.7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	101.7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51	77.51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9	24.19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	16.9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	16.9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	16.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8	33.48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8	33.48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1	30.71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7	2.77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8.1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4.64	支出合计	214.6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4.64	214.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13	88.13	
20406	司法	88.13	88.13	
2040650	事业运行	88.13	8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1	92.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1	92.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51	7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5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4.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4.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4
30301	离休费	17.55
30302	退休费	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0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律师协会收入预算为275.75万元，比上年减少5.93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4.64万元，其他收入61.1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75.75万元，比上年减少5.9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了60.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22.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11.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20.6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23.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4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4.64万元，比上年增加17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的增加。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50-事业运行88.1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77.51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的缴交支出。

（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12万元。主要用于在编

人员医疗保险的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14.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2.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 万元，主要包括：手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因本单位无立项项目，故无项目支出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